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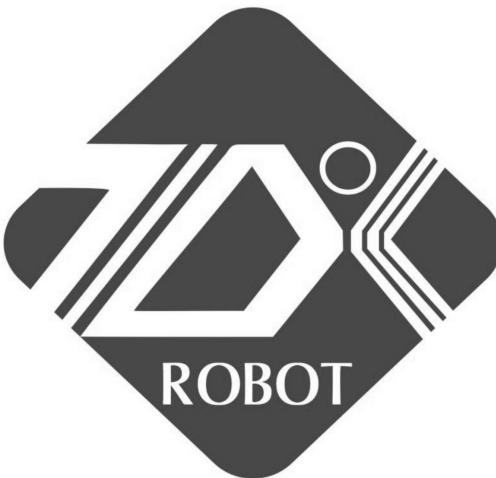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826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东莞市中旭机器人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怡乐路1号3栋614室

代理机构 温州森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轧光机；搅拌机；自行车组装机械；工业打标机；电池机械；包装机械；眼镜片加工设备；工业机器人；电焊工业机器人；管道系统清洁用机器人